

法官評鑑委員會 101 年度至 108 年度受理法官個案評鑑事件，結案追蹤資料

一、依法官法第 39 條第 1 項規定請求成立者：(共 26 件)

(1) 報由司法院移送監察院審查：(共 15 件)

案號	評鑑事實、事由	本會決議	追蹤情形
101 評 3 臺灣新北 地方法院 李○○	請求人：司法院 ➢ 事實： 當庭致電其他法官討論案情，令當事人對審判獨立及公正性產生懷疑。 ➢ 法條： 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7 款。	報由司法院移送監察院審查，建議懲戒休職 6 月。 (101 年 8 月 6 日決議)	司法院職務法庭於 102 年 11 月 19 日以 101 年度懲字第 2 號判決：休職，期間 6 月。
101 評 5 臺灣臺北 地方法院 呂○○	請求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 事實： 未酌留被告準備訴訟法定猶豫期間，逕行第一次準備程序，妨害被告行使防禦權及訴訟權益。 ➢ 法條： 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7 款。	報由司法院移送監察院審查，建議罰款月俸給總額 2 個月。 (102 年 1 月 21 日決議)	司法院職務法庭於 102 年 11 月 5 日以 102 年度懲字第 1 號判決：減月俸百分之 20，期間 1 年。
102 評 2 臺灣臺北 地方法院 陳○○	請求人：民間司改會 ➢ 事實： 錯貼判決內容，致當事人收受 2 份不同判決書，損及訴訟權益及司法信譽情節重大。 ➢ 法條： 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4、5、7 款。	報由司法院移送監察院審查。 (102 年 9 月 25 日決議)	1. 監察院於 103 年 1 月 14 日以 103 年劾字第 2 號：彈劾。 2. 司法院職務法庭於 103 年 4 月 28 日以 103 年度懲字第 1 號判決：降 1 級改敘。
102 評 6 臺灣高等 法院 曾○○	請求人：民間司改會 ➢ 事實： 僅憑辦案經驗，以辯護無用暗示、引逗當事人撤回上訴，損及審級利益及司法信賴。 ➢ 法條： 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7 款。	報由司法院移送監察院審查。 (102 年 12 月 2 日決議)	1. 監察院於 103 年 4 月 3 日以 103 年劾字第 4 號：彈劾。 2. 司法院職務法庭於 103 年 10 月 16 日以 103 年度懲字第 2 號判決：申誡。
102 評 8 臺灣高等 法院 陳○○	請求人：臺灣高等法院 ➢ 事實： 以配偶名義與他人合夥經營事業，又於民事事件任配偶訴訟代理人，經法官自律機制移送。 ➢ 法條： 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7 款。	報由司法院移送監察院審查，建議撤職。 (103 年 5 月 2 日決議)	1. 監察院於 103 年 7 月 25 日以 103 年劾字第 12 號：彈劾。 2. 司法院職務法庭於 103 年 12 月 15 日以 103 年度懲字第 6 號判決：撤職，並停止任用 1 年。

<p>103 評 1 103 評 5 104 評 1</p> <p>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曾○○</p>	<p>請求人：民間司改會</p> <p>➤ 事實： 審理案件時，曾多次過度職權干預、介入當事人之詰問程序，並有不當限制被告與辯護人詰問權利等情形；又開庭時多次情緒失控、大聲咆哮、態度不佳、使用不當言詞對被告進行曉示、喝叱，甚至以羈押等拘束人身自由之處分恫嚇被告，嚴重違反當事人人性尊嚴之維護、自由權與公正程序之保障。</p> <p>103 評 1：大聲斥責被告。</p> <p>103 評 5：法官介入詰問情形，不當督導筆錄記載為辯護人詰問。</p> <p>104 評 1：大聲斥責被告，致其情緒崩潰以頭撞桌。</p> <p>➤ 法條： 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7 款。</p>	<p>報由司法院移送監察院審查，建議免除法官職務，轉任法官以外之其他職務。 (104 年 9 月 11 日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監察院於 105 年 6 月 14 日以 105 年劾字第 21 號：彈劾。 2. 司法院職務法庭以 105 年懲字第 2 號判決受評鑑法官罰款，其數額為現職月俸給總額拾個月。
<p>103 評 6</p> <p>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林○○</p>	<p>請求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p> <p>➤ 事實： 受評鑑法官因自己與友人車禍事故，利用職務上可查詢權限，違法查詢特定對象之個人資料，違背國家對其託付行使職權之信任。</p> <p>➤ 法條： 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5、7 款。</p>	<p>報由司法院移送監察院審查，建議罰款現職月俸給總額 3 個月。 (103 年 12 月 12 日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司法院於 104 年 1 月 12 日移送監察院。 2. 監察院於 106.12.25 函知司法院本件已無調查實益，依法結案。
<p>103 評 13 103 評 15</p> <p>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陳○○</p>	<p>請求人：臺北高等行政法院</p> <p>➤ 事實： 受評鑑法官於其辦公室中，多次與其配屬助理有不當肢體接觸，當助理明白表示拒絕後仍持續糾纏，甚以要求助理不得「逍遙」干預其交往自由；又替助理掩飾工作疏失，以私害公。</p> <p>➤ 法條： 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4、7 款。</p>	<p>報由司法院移送監察院審查，建議免除法官職務，轉任法官以外之其他職務。 (104 年 5 月 1 日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監察院於 104 年 10 月 6 日以 104 劾 11：彈劾。 4. 職務法庭於 105 年 10 月 17 日以 104 懲 2 判決：免除法官職務，轉任法官以外之其他職務。 5. 職務法庭於 107 年 3 月 8 日以 105 懲再 1 判決：原判決廢棄。陳○○罰款，其數額為任職時最後月俸給總額壹年。 6. 職務法庭於 108 年 2 月 14 日以 107 懲再 1 判決：再審判決廢棄。陳○○再審之訴駁回。 7.

<p>105 評 1 臺中地方法院 戰○○</p>	<p>請求人：臺中地方法院 > 事實： 受評鑑法官於 103 年 9 月 3 日至 104 年 9 月 1 日任職金門高分院期間，辦理該院 102 年度上更（一）字第○號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等 7 案，無正當理由遲延案件之進行。 > 法 條： 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6、7 款。</p>	<p>報由司法院移送監察院審查。 （105 年 9 月 8 日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監察院於 107 年 3 月 22 日以 107 年劾字第 5 號：彈劾。 2. 職務法庭於 108 年 1 月 10 日以 107 年度懲字第 1 號判決：罰款，其數額為現職月俸給總額貳個月。
<p>107 評 3 107 評 4 107 評 6 基隆地院 陳○○</p>	<p>請求人：中華民國法官協會 司法院 司改會 > 事實： 受評鑑法官為司法院職務法庭 105 年度懲再字第○號懲戒案件受命法官，系爭案件於 107 年 3 月 8 日宣判，因系爭案件之懲戒結果顯較原判決為輕，受到媒體高度關注且大幅報導，引發社會輿論譁然。受評鑑法官嗣於 107 年 3 月 12 日及 13 日，接連 8 次以擔任現場來賓、電話連線訪問等方式於新聞媒體節目談論系爭案件，並發表引起爭議之言論。 > 法 條： 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7 款。</p>	<p>報由司法院移送監察院審查，建議申誡。（108 年 3 月 8 日決議）</p>	

更新日期：2019.05.03

(2) 報由司法院交付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共 11 件)

案號	評鑑事實、事由	本會決議	追蹤情形
101 評 1 臺灣高等 法院 詹○○	請求人：民間司改會 ➢ 事實： 錯誤告知不得易科罰金之法律規定，致當事人撤回上訴，嚴重影響訴訟權益。 ➢ 法條： 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5、7 款。	報由司法院交付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建議處分記過 2 次。 (101 年 8 月 6 日決議)	司法院於 101 年 10 月 2 日，依法官法第 21 條 1 項 2 款書面警告處分。
101 評 4 臺灣高雄 地方法院 王○○	請求人：司法院 ➢ 事實： 任職期間為了申報財產、報稅及為次子命名參考等用途，公器私用。 ➢ 法條： 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5、7 款。	報由司法院交付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建議處分記過 2 次。 (101 年 9 月 3 日決議)	司法院於 101 年 11 月 28 日，依法官法第 21 條 1 項 2 款書面警告處分。
103 評 4 臺灣高等 法院 曾○○	請求人：民間司改會 ➢ 事實： 受評鑑法官於羈押庭中曉諭人身自由受拘捕之被告撤回上訴，應慎重為之，卻使其陷於「撤回上訴就可以釋放」之認知情境，且一時疏於確認共同被告之二審判決結果，致使被告撤回上訴，喪失可能獲判較輕徒刑之機會。 ➢ 法條： 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7 款。	報由司法院交付司法院人事審會審議。 (103 年 9 月 5 日決議)	司法院於 103 年 11 月 20 日，依法官法第 21 條 1 項 2 款書面警告處分。
103 評 11 臺灣高等 法院 曾○○	請求人：民間司改會 ➢ 事實： 受評鑑法官審理案件時，因諭請身罹重度智障且高齡當事人到庭後，令其訴代離庭，僅留具經濟利害關係之媳協助，未妥適闡明撤回效果，且未確認當事人之認識及真意，即率爾導引簽署撤回起訴，有違訴訟照料義務，侵害其訴訟權益。 ➢ 法條： 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7 款。	報由司法院交付司法院人事審會審議。 (104 年 1 月 15 日決議)	司法院於 104 年 3 月 10 日，依法官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1 款口頭促其注意處分。
103 評 12 臺灣臺中 地方法院	請求人：民間司改會 ➢ 事實： 受評鑑法官審理案件時，為求儘速促成和解，本應善盡訴訟上照	報由司法院交付司法院人事審會審議。 (104 年 12 月 4 日決議)	司法院於 105 年 2 月 15 日，依法官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1 款口頭促其注意處分。

<p>曹○○</p>	<p>料義務，卻未充分告知陳請人被認定為法定監護人之意義與其可能應負擔連帶賠償責任等利害關係，即積極勸諭和解，而促使陳請人與原告以整數 400 萬元達成和解，致嚴重影響陳請人訴訟權益。</p> <p>➤ 法 條： 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7 款。</p>		
<p>104 評 2</p> <p>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王○○</p>	<p>請求人：民間司改會</p> <p>➤ 事 實： 受評鑑法官未將羈押原因所依據之事實告知被告，使其無法於羈押處分前，受充分聽審，損及被告之訴訟權益，又未秉於耐心、有禮之態度，對被告為斥責、反諷之發言，損及被告尊嚴及司法公信，情節重大。</p> <p>➤ 法 條： 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7 款。</p>		<p>司法院 104 年 12 月 14 日，依法官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2 款書面警告處分。</p>
<p>104 評 14</p> <p>臺灣高等法院 王○○ 黃○○ 陳○○ 最高法院 洪○○ 陳○○ 段○○ 王○○ 楊○○</p>	<p>請求人：民間司改會</p> <p>➤ 事 實： 請求人指摘受評鑑法官王○○等 3 人審理系爭案件時，疏未注意被告未曾遭通緝之情，其等先後於 2 次延押裁定理由發生誤載之情，已損及人民對於司法信賴，情節重大。</p> <p>➤ 法 條： 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7 款。</p>	<p>1.法官王○○、陳○○及黃○○報由司法院交付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法官王○○、陳○○建議處分予以警告；法官黃○○建議處分發命令促其注意。</p> <p>2.法官洪○○、陳○○、段○○、王○○及楊○○，不付評鑑。</p> <p>(105年8月5日決議)</p>	<p>司法院於 105 年 11 月 21 日，對法官王○○、法官陳○○，依法官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2 款口頭警告處分。法官黃○○不付處置。</p>
<p>105 評 3</p> <p>臺灣高等法院 潘○○</p>	<p>請求人：民間司改會</p> <p>➤ 事 實： 受評鑑法官未維護訴訟參加人之知悉權、陳述權等訴訟上權利，使參加人陷於長時間程序地位不明之狀態，已違反法官倫理規範第 12 條第 1 項後段「法官應維護關係人訴訟上權利」之規定，且情節重大。</p> <p>➤ 法 條： 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7 款。</p>	<p>報由司法院交付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建議處分發命令促其注意。</p> <p>(106年6月3日決議)</p>	<p>司法院於 106 年 7 月 25 日，對法官潘○○依法官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款予以口頭發命令促其注意。</p>

<p>105 評 4</p> <p>臺灣高等 法院 李○○</p>	<p>請求人：臺灣高等法院</p> <p>➤ 事 實： 受評鑑法官負責該院民事庭禮股審判業務，其於 103 年 7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止，辦理案件有動輒再開辯論、逾越辦案期限、宣判後未遵期交付裁判原本等情形，違反職務上之義務、怠於執行職務，無正當理由遲延案件之進行及違反法官倫理規範，嚴重影響司法威信及當事人權益。</p> <p>➤ 法 條： 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6.7 款。</p>	<p>報由司法院交付司 法院人事審議委員 會審議。 (106年9月30日決 議)</p>	<p>司法院於 106 年 12 月 12 日，對法官李○○依法官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款予以書面發命令促其注意。</p>
<p>107 評 1</p> <p>臺灣桃園 地方法院 毛○○</p>	<p>請求人：桃園律師公會</p> <p>➤ 事 實： 受評鑑法官辦理民事事件，因陳請人以受評鑑法官曾參與前審裁判為由聲請受評鑑法官於系爭案件迴避，受評鑑法官受理迴避聲請而不予分案，亦未命補正，嚴重違反辦案程序規定或職務規定，情節重大。</p> <p>➤ 法 條： 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6 款。</p>	<p>報由司法院交付司 法院人事審議委員 會審議，建議處分發 命令促其注意。 (108年01月04日決 議)</p>	
<p>107 評 2</p> <p>桃園地院 何○○</p>	<p>請求人：民間司改會</p> <p>➤ 事 實： 受評鑑法官擔任桃園地院 104 年度選訴字第○號被告劉○○等人涉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等案件之受命法官，受評鑑法官就同案被告鄧○○、劉○○行準備程序時，屢以說出實情否則羈押之方式，取得渠等 2 人所為之不利於被告劉○○之證詞，違反刑事訴訟法第 98 條、第 154 條及第 273 條等規定。</p> <p>➤ 法 條： 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5、7 款。</p>	<p>報由司法院交付司 法院人事審議委員 會審議。 (108年4月12日 決議)</p>	

二、 依法官法第 38 條規定請求不成立者：(共 23 件)

(1) 請求不成立並移請職務監督權人為監督處分：(共 7 件)

案號	評鑑事實、事由	本會決議	追蹤情形
102 評 1 臺灣臺北 地方法院 郭○○	請求人：民間司改會 ➢ 事實： 審判時排除專業血緣鑑定報告之採用，而未於判決中說明理由，使司法遭受不必要質疑。 ➢ 法條： 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5 款。	請求不成立。移請職務監督權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院長依法官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1 款發命令促其注意。 (102 年 7 月 1 日決議)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 102 年 8 月 6 日，依法官法第 21 條 1 項 1 款書面促其注意處分。
102 評 9 臺灣臺北 地方法院 李○○	請求人：民間司改會 ➢ 事實： 受評鑑法官即審判長疏於審判期日確認案件是否已合法通知辯護人，逕依訴訟指揮而以公設辯護人代之。 ➢ 法條： 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7 款。	請求不成立。移請職務監督權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院長依法官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2 款加以警告。 (103 年 5 月 16 日決議)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 103 年 6 月 20 日，依法官法第 21 條 1 項 2 款口頭警告處分。
102 評 11 臺灣臺北 地方法院 呂○○	請求人：民間司改會 ➢ 事實： 受評鑑法官審理刑事案件，雖未有如請求人所示拍桌怒罵或逕指揮刪改書記官筆錄行為，但行為舉止究嫌急切，尚有改善之餘地。 ➢ 法條： 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7 款。	請求不成立。移請職務監督權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院長依法官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1 款發命令促其注意。 (103 年 6 月 6 日決議)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 103 年 7 月 21 日，依法官法第 21 條 1 項 1 款書面促其注意處分。
103 評 3 智慧財產 法院 蔡○○	請求人：臺灣法曹協會 ➢ 事實： 受評鑑法官過於簡略審理範圍、就當事人請求調查證據未調查，漏未說明不為理由，另判決書有剪貼誤寫之錯誤。 ➢ 法條： 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5、7 款。	請求不成立。移請職務監督權人智慧財產法院院長依法官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1 款發命令促其注意。 (103 年 7 月 4 日決議)	智慧財產法院於 103 年 7 月 22 日，依法官法第 21 條 1 項 1 款書面促請注意處分。
104 評 5 臺灣高等 法院 劉○○ 黃○○	請求人：民間司改會 ➢ 事實： 受評鑑法官崔○○等 3 人合議庭主動指揮檢察官辦理延押事宜；於聲請延押後，又未依法踐行訊問被告程序等行為，所為系爭延押裁定似違反辦案程序；惟高等	1. 法官崔○○、湯○○、陳○○部分，請求不成立，法官陳○○移請職務監督權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院長依法官法第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 105 年 1 月 5 日，依法官法第 21 條 1 項 2 款口頭警告處分。

<p>李○○ 臺灣臺北 地方法院 崔○○ 湯○○ 陳○○</p>	<p>法院受評鑑法官劉○○等 3 人合議庭，審查該案卷證後，就個案事實形成心證，係屬審判核心領域事項，該部分不付評鑑。 法 條： 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p>	<p>21 條第 1 項第 1 款發命令促其注意。 2. 法官劉○○、黃○○、及李○○部分，不付評鑑。 (104 年 12 月 4 日決議)</p>	
<p>104 評 13 臺灣高等 法院 曾○○</p>	<p>請求人：民間司改會 事實： 受評鑑法官審理案件，未慮及被告訴訟上權利之維護，而有違反辦案程序規定或職務規定與法官倫理規範。 法 條： 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7 款。</p>	<p>本件請求不成立。移請職務監督權人臺灣高等法院院長依法官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1 款發命令促其注意。 (105 年 9 月 8 日決議)</p>	<p>高等法院於 105 年 10 月 19 日依照法官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1 款口頭促其注意處分。</p>
<p>106 評 2 臺灣高等 法院 郭○○</p>	<p>請求人：民間司改會 事實： 受評鑑法官擔任妨害性自主案件之審判長職務，未維護被害人隱私權，在被告面前訊問被害人之年籍資料。受評鑑法官上開行為，已嚴重違反辦案程序規定或職務規定，情節重大。 法 條： 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7 款。</p>	<p>本件請求不成立。移請職務監督權人臺灣高等法院院長依法官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1 款發命令促其注意。 (106 年 9 月 30 日決議)</p>	<p>高等法院於 106 年 11 月 29 日依照法官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1 款口頭促其注意處分。</p>
<p>107 評 2 台中法院 劉○○</p>	<p>請求人：民間司改會 事實： 受評鑑法官臺中地院法官，於民國 105 年 6 月間至 107 年 6 月間，承辦民事事件過程中，有阻止當事人陳述意見、不當勸諭和解、以偏見、歧視及不當差別待遇執行職務，違反辦案程序規定及法官倫理規範且情節重大，及有未依法錄音濫行訴訟指揮、庭期安排不當等嚴重違反法令方面之情事。 法 條： 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7 款。</p>	<p>本件請求不成立。移請職務監督權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院長依法官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1 款發命令促其注意。 (108 年 4 月 12 日決議)</p>	

(2) 請求不成立：(共 16 件)

案號	評鑑事實、事由	本會決議	追蹤情形
102 評 5	請求人：民間司改會	請求不成立。	

<p>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黃○○</p>	<p>➤ 事實： 請求人指摘受評鑑法官與承辦檢察官私交甚篤，偏袒檢調單位而羈押當事人，開庭態度不佳逼迫當事人認罪。</p> <p>➤ 法條： 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7 款。</p>	<p>(102 年 12 月 2 日 決議)</p>	
<p>102 評 1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古○○</p>	<p>請求人：民間司改會</p> <p>➤ 事實： 請求人指摘受評鑑法官審理家事事件疑有開庭態度不佳，頻打斷當事人之。</p> <p>➤ 法條： 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7 款。</p>	<p>請求不成立 (103 年 5 月 16 日 決議)</p>	
<p>103 評 7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曹○○</p>	<p>請求人：臺北律師公會</p> <p>➤ 事實： 請求人指摘受評鑑法官於承審案件時，跳過代理人，以法官身分與當事人聯繫，當事人對代理人有所誤解致使解除委任，經該律師陳請律師公會請求評鑑。</p> <p>➤ 法條： 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7 款。</p>	<p>請求不成立。 (103 年 11 月 7 日 決議)</p>	
<p>103 評 8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翁○○、 石○○、 李○○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黃○○、 陳○○、 陳○○</p>	<p>請求人：民間司改會</p> <p>➤ 事實： 請求人指摘一審及二審受評鑑法官審理案件時，錯誤適用舊民法第 805 條而為判斷，顯有開庭前未充分準備，與法官隨時保持執行職務所需智識能力，充分適用法律職責有違。</p> <p>➤ 法條： 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7 款。</p>	<p>請求不成立。 (103 年 11 月 7 日 決議)</p>	
<p>103 評 9 最高法院 惠○○</p>	<p>請求人：民間司改會</p> <p>➤ 事實： 請求人指摘受評鑑法官就系爭案件未盡審理之責，錯翻卷證，怠惰抄襲往昔判決理由，置非常上訴意旨於不顧，認其恐有非關適用法律見解差異，而有侵害人民權益之情。</p> <p>➤ 法條：</p>	<p>請求不成立。 (103 年 12 月 12 日 決議)</p>	

	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7 款。		
103 評 14 最高法院 林○○	請求人：民間司改會 ➤ 事實： 請求人指摘受評鑑法官就系爭案件疏忽怠惰直接抄襲第 1 次非常上訴判決，致判決答非所問，依法請求評鑑。 ➤ 法 條： 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7 款。	請求不成立。 (104 年 6 月 13 日 決議)	
104 評 3 臺灣花蓮 地方法院 施○○	請求人：民間司改會 ➤ 事實： 請求人指摘受評鑑法官疏忽就系爭判決書「論罪科刑之理由」欄內容混有與案件無關之論述，有損司法信譽及形象。 ➤ 法 條： 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4、5、7 款。	請求不成立。 (104 年 8 月 21 日 決議)	
104 評 4 臺灣高等 法院 施○○	請求人：民間司改會 (104.4.9 收案) ➤ 事實： 請求人指摘受評鑑法官開庭時疑似攻訐代理人，損害在庭代理人尊嚴，另要求當事人於筆錄上簽名確認，似逾越刑事補償所應健行之程序，有失客觀、公正、中立，嚴重損害當事人權益及司法信賴。 ➤ 法 條： 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7 款。	請求不成立。 (104 年 10 月 6 日 決議)	
104 評 6 臺灣高雄 地方法院 張○○ 陳○○ 楊○○	請求人：民間司改會 ➤ 事實： 請求人指摘受評鑑法官於言詞辯論終結後，依職權調查不利被告證據，卻疏忽將該證據提示當事人表示意見。 ➤ 法 條： 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	請求不成立。 (104 年 11 月 6 日 決議)	
104 評 7 臺灣高等 法院 沈○○ 吳○○ 陳○○	請求人：民間司改會 ➤ 事實： 請求人指摘受評鑑法官 3 人怠於審慎查明本案事實與證據，一味抄襲原審判決，審理態度草率、散漫，侵害被告基本人權。 ➤ 法 條： 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	請求不成立。 (104 年 12 月 4 日 決議)	

<p>104 評 11 臺灣臺中 地方法院 賴○○</p>	<p>請求人：民間司改會 ➤ 事實： 請求人指摘受評鑑法官擔任臺中地院法官，辦理民事訴訟事件，涉有濫用其訴訟指揮權剝奪當事人陳述意見權利，開庭態度不佳，損及當事人尊嚴。 ➤ 法條： 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7 款。</p>	<p>請求不成立。 (105 年 8 月 5 日決議)</p>	
<p>105 評 2 臺灣南投 地方法院 黃○○</p>	<p>請求人：民間司改會 ➤ 事實： 請求人指摘受評鑑法官擔任南投地院法官，涉有開庭時多次無法控制自身情緒，經常飆罵、辱罵原告或其訴訟代理人等違反法官倫理規範情節。 ➤ 法條： 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7 款。</p>	<p>請求不成立。 (105 年 9 月 30 日決議)</p>	
<p>104 評 10 臺灣臺中 地方法院 張○○</p>	<p>請求人：民間司改會 ➤ 事實： 請求人指摘受評鑑法官為臺中地院刑事庭法官，辦理案件時，有審案態度不良、違反辦案程序規定、職務規定及法官倫理規範等情形 ➤ 法條： 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5、7 款。</p>	<p>請求不成立。 (105 年 10 月 21 日決議)</p>	
<p>106 評 1 最高行政 法院 鍾○○ 汪○○ 黃○○ 鄭○○ 林○○</p>	<p>請求人：民間司改會 ➤ 事實： 陳請人知悉承審的合議庭中，其中 4 位也是承審更審前上訴案的合議庭成員，提出上訴審法官迴避聲請狀，聲請法官迴避。然受評鑑法官等 5 人竟未依聲請停止訴訟程序；又針對陳請人之迴避聲請，受評鑑法官 5 人竟未依法迴避，自行於本案判決理由中，逕認迴避之聲請無理由。然受評鑑法官等 5 人僅係遵循最高法院內部規則行事，衡酌本件具體情況，即難認受評鑑法官等 5 人有嚴重違反辦案程序規定或職務規定，情節重大之情形。 ➤ 法條： 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p>	<p>請求不成立。 (106 年 11 月 3 日決議)</p>	

<p>104 評 9 桃園地方 法院 顏○○</p>	<p>請求人：民間司改會 > 事實： 請求人指摘受評鑑法官為桃園地 院民事庭法官，辦理案件時，有 審案態度不良、違反辦案程序規 定、職務規定及法官倫理規範等 情形。 > 法 條： 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5.7 款。</p>	<p>請求不成立。 (106 年 12 月 1 日 決議)</p>	
<p>106 評 3 台中地方 法院 陳○○</p>	<p>請求人：民間司改會 > 事實： 請求人略以，受評鑑法官於 104 年 9 月至 106 年 3 月間，承辦消 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事件，分別有 脅迫債務人撤回聲請、違法駁回 更生聲請及濫權裁定清算免責等 違失行為，有違反辦案程序規定 或職務規定之違失行為。 法 條： 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5.7 款。</p>	<p>請求不成立。 (107 年 11 月 2 日 決議)</p>	

三、 依法官法第 37 條規定不付評鑑者：(共 5 件)

案號	評鑑事實、事由	本會決議	追蹤情形
101 評 6 臺灣板橋 地方法院 高○○	請求人：民間司改會 ➢ 事實： 請求人指摘受評鑑法官開庭態度不佳，恐嚇當事人。 ➢ 法條： 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7 款。	不付評鑑。 (102 年 3 月 4 日決議)	
102 評 3 臺灣臺北 地方法院 吳○○ 林○○ 紀○○	請求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吳秋宏、林孟皇、紀凱峰法官 ➢ 事實： 受評鑑法官審理林○○案遭媒體質疑有違訴訟程序。 ➢ 法條： 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7 款。	不付評鑑。 (102 年 6 月 3 日決議)	
102 評 7 臺灣臺北 地方法院 林○○	請求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 事實： 受評鑑法官審理林○○案遭媒體質疑有違訴訟程序。 ➢ 法條： 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7 款。	不付評鑑。 (102 年 12 月 2 日決議)	
103 評 10 臺灣高等 法院 邱○○ 郭○○	請求人：臺北律師公會 ➢ 事實： 請求人指摘受評鑑法官審理時，於陳請人言詞辯護遭對造打斷，並陳請人改稱「如狀紙」，使當事人客觀上未能具體陳述，而對判決公正性產生質疑。 ➢ 法條： 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7 款。	不付評鑑。 (103 年 10 月 3 日決議)	
104 評 8 司法院 蘇○○	請求人：民間司改會 ➢ 事實： 請求人指摘受評鑑人以司法院副院長行政職及大法官身分主動趨請採訪，指出各媒體就釋字第 732 號解釋報導有誤，請求人認其行為已僭越大法官應有權限，並損及職位尊嚴及職務信任。 ➢ 法條： 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4、7 款。	不付評鑑。 (104 年 12 月 4 日決議)	

四、其他：(共5件)

案號	評鑑事實、事由	本會決議	追蹤情形
101 評 2 未說明受 評鑑法官	請求人：臺中司法革新會 ➢ 事實： 剪報資料請求評鑑。	請求人為未經許可設立之團體，且為無法送達補正通知之個案，予以存參，並經大會決議於本會網站公告。 (101年4月2日決議)	101年4月9日公告
102 評 4 臺灣臺北 地方法院 彭○○	請求人：民間司改會 ➢ 事實： 開庭態度不佳。 ➢ 法條： 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7款。		請求人撤回個案評鑑請求。 (102年9月23日撤回)
103 評 2 福建高等 法院金門 分院 劉○○	請求人：民間司改會 ➢ 事實： 強行要求當事人接受法官見解，違反中立聽審。 ➢ 法條： 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7款。		請求人撤回個案評鑑請求。 (103年4月14日撤回)
105 評 5 臺灣臺北 地方法院 蔡○○	請求人：民間司改會 ➢ 事實： 開庭態度不佳。 ➢ 法條： 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7款。		請求人撤回個案評鑑請求。 (106年3月10日撤回)
106 評 4 臺灣桃園 地方法院 姚○○	請求人：民間司改會 ➢ 事實： 開庭態度不佳。 ➢ 法條： 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7款。		請求人撤回個案評鑑請求。 (106年9月19日撤回)